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软件”、“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久其软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2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 78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507.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6,49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058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管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久其政务”)已分别在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59,609.49 万元。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久其政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品种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久其政务以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久其政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

品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本次现金管理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久其政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久其政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红塔证券对久其软件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曹晋闻

---

欧阳凯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